JUN122025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38603331 日期：2025年6月1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B 专业知识工人）

申请人销售供暖通风与空调（HVAC）产品和服务。其寻求以L-1B非移民身份（公司内部调派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在其新办公室1担任“ HVAC营销专员 ”职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受益人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推翻SCOPS关于受益人不拥有专业知识的认定。由于所认定的否决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特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余问题的上诉论点。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其裁决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

一、法律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该法第101(a)(15)(L)条。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先前教育、培训和雇佣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

此外，关于新办公室申请，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具备报酬受益人及开始开展业务的财务能力。一般见8 C.F.R. § 214.2(l)(3)(vi)。

二、事实背景

申请人销售HVAC产品和服务，其美国业务侧重于在东海岸向大型商业和住宅楼宇及设施分销和维修[c=]空调系统。其称寻求制定和实施“一项广泛的营销战略”，以便向美国客户销售定制[已隐去]解决方案。申请人讨论了受益人在国外的经历，包括在[已隐去]约五周的培训，申请人声称该培训使受益人获得了对中国总部[已隐去]的[已隐去]产品的专业知识。

申请人称，该培训使受益人对[已隐去]软件和产品获得了“深入而全面的理解”，随后她将其融入作为外国实体HVAC营销专员的雇佣工作中，该职位她在来美国前担任了约一年。申请人提及[已隐去]产品的“技术复杂性”，并强调该品牌的培训“并非普遍具备”，只能由制造商在其中国总部传授。申请人称，受益人拟任职位的重点将是制作宣传材料，以将[已隐去]品牌产品拓展至美国市场。

三、专业知识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她是否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作为门槛问题，本办公室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她拥有专业知识，则本办公室无法认定受益人的过往和预期未来雇佣涉及专业知识。2

受益人如具备以下条件即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1）对申请组织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特殊”知识；或（2）对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知识。该法第214(c)(2)(B)条；8 C.F.R. § 214.2(l)(1)(ii)(D)。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明受益人和拟议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任一分支的证据来确立资格。

由于“特殊”和“高级”均为相对概念，确定某一受益人的知识是否“特殊”或“高级”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而言，申请人

2 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在国外以高管或管理身份受雇。

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具备，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的或高级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特殊知识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为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相比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

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实体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相比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使该知识区别于他人所具备的基础或基本知识。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便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本办公室便无法就某一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如何获得，并解释特定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在此，申请人未将受益人的知识认定为特殊或高级，而是笼统地声称其知识在某一特定品牌HVAC产品方面具有专业性，该产品制造商总部位于中国，申请人计划在美国营销和销售该产品。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工作职责清单，这些职责涉及对该品牌的知识，但未解释受益人在[已隐去]中国总部通过五周培训获得的知识如何具有专业性。换言之，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是特殊的，因为该知识不涉及申请组织的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的应用；也未证明其知识是高级的，因为没有证据表明该知识涉及申请组织的流程和程序。事实上，申请人坦然承认，受益人的知识完全涉及一个无关实体的产品，该产品是受益人以营销专员身份制作的营销材料的重点。

在补件通知（RFE）中，申请人被要求解释受益人的知识如何是特殊的或高级的，并指明其组织的哪些产品、服务或工具，或其哪些流程和程序涉及要求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的工作职责。

RFE回复中包含一张图表，列出了受益人的工作职责，并强调她对[已隐去]产品的"深刻理解"及其"独特功能、指标、特性和竞争优势"，将其作为她所声称拥有的专业知识的关键要素。申请人强调受益人在[已隐去]产品方面接受的"专有培训"是促成其产品知识的关键因素，使她能够代表这些产品并向潜在客户传达其优势。申请人未主张或提供证据表明受益人的知识涉及申请组织的流程和程序，或其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

在上诉中，申请人继续主要关注受益人在[已隐去]"专利技术"方面的培训，但并未主张受益人的知识涉及申请人的产品或服务或其流程和程序。申请人还提供了关于国会意图和对"专业知识"一词法律解释的历史概述，主张对本法相关条款的修正案旨在允许对该术语作出更为宽松的解释。无论如何，该法条明确规定，专业知识必须涉及寻求雇用受益人的公司，因此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或对公司的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移民与国籍法》第214(c)(2)(B)条。

由于申请人既未主张也未提供证据表明受益人的知识涉及申请组织的产品或其流程和程序，因此未能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根据法条要求属于专业知识。

鉴于本文所述证据缺陷，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或她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裁定：上诉被驳回。